**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4〕32号

**关于对学生宿舍违章电器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学院：

学生公寓是广大同学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安全使用电器对于维护学校正常的秩序和保护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有明确的要求。本学期以来，为切实推进校园综治工作，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有关职能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清理学生宿舍违章电器的通告》，并在瑶湖校区学生宿舍进行了张贴和宣传。

2014年4月25日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自治组织对瑶湖校区学生宿舍的违章电器检查中，发现仍有部分同学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心存侥幸，购买和在寝室使用了违章电器，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自身与他人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安全隐患。

根据违章电器查缴情况，结合当事学生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经学生处处务会研究，决定拟给予高捷婷等同学警告处分，拟给予岳思珂等同学全校通报批评一次。

希望各学院、各班级要通过班会等形式，不断加强对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加强对学生寝室安全用水用电的检查和督促；也希望全校同学能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全体同学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附件：4月25日查缴学生寝室违章电器的拟处理决定

学生处 保卫处 后勤集团

2014年5月15日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2014年5月15日印制